

## 明初的雜職官制度

吳大昕\*

元朝時將宋、遼、金時期的監當官、雜班官所負責的事務，在戶計制度的基礎之上，產生了一種獨特的管理制度，將所有百姓編為不同的戶計，設置各自不同的職官管理，負責政府各種需要，管理這些事務的官員便是雜職官。明初承元制，設置雜職官，用來管理了除了田賦以外的各種政府收入來源，以及提供交通、訊息、醫療、天文曆算等等服務，對政府運作有相當重要的意義。明初雜職官有以下幾個特色：一、有獨立於州縣的衙署；二、有隸屬自身衙門的胥吏與戶役，獨立執行職務；三、獨立的會計單位；四、考覈由中央機構進行，這些特色是延續元代制度而來。雜職官並非州縣政府的下屬官員，雜職衙門也不是州縣的下屬機關，其所管理的事物更非來自州縣的分配或要求。從明初雜職衙門的設置，讓我們對明初地方制度能有更具體的理解，對明清中國是否存在縣級以下行政區能也有更正確的認識。同時，雜職官制度也是元明之間制度延續的一個顯著例子。

關鍵詞：雜職官、雜職衙門、地方制度

---

\*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；Email: wudx100@nenu.edu.cn。